**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**

**关于做好党员出国（境）组织关系管理的通知**

根据党员管理办法，为做好出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，现通知如下：

1、根据中组部《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5〕33号），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党员，其党组织关系保留可以申请保留在学校。党员出国（境）前，由本人提交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党员出国（境）组织关系审批表》，说明学习地点、时间、留学方式、联系方式、境内联系人等情况，经院级党组织审批后，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。院级党组织要通过适当方式，做好党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工作。党员归来后，依据有关规定，做好转接组织关系的有关工作。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，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。

2、凡有保留组织关系的留学学生党员的学院，党员人数在3名以上的，学院要成立“XX学院XX年留学生党支部”；少于3名的，可联合其他学院成立留学生联合党支部。校研工部也根据公派留学生党员的分布情况，牵头成立专门的“驻XXX国家留学生党支部”。学院党委要根据留学学生党员的具体情况，将其组织关系从原支部转至相应的留学生党支部，并做好保留关系党员的登记工作。

3、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后，可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正申请，有条件的留学生党支部可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事宜；无条件不能召开转正大会的支部，要利用学生假期回国返校的时间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事宜，并报学院党委审批。

4、保留组织关系的学生党员，待学习结束回国时，应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学校。

《党员出国（境）组织关系登记表》和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党员出国（境）组织关系审批表》(纸质1份)上交至组织部办公室，电子文档发组织部邮箱（zuzhibu@cup.edu.cn）。

附件1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党员出国（境）组织关系审批表

附件2：党员出国（境）组织关系登记表（excel版）

党委组织部

2016年6月20日

**附件1：**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党员出国（境）组织关系审批表

□在校生、□毕（肄、结）业生、□教工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民族 | 　 | 免冠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　 | 入党时间 | 　 | 籍贯 | 　 |
| 身份证号 | 　 |
| 班级 | 　 | 学号 | 　 | 党籍状况 | 正式党员/预备党员 |
| 手机 | 　 | 家庭电话 | 　 | 微信号 | 　 |
| 电子邮箱 | 　 | QQ号 | 　 |
| 通讯地址 | 国（境）内 | 　 |
| 国（境）外 | 　 |
| 国（境）内第一联系人 | 姓名（与本人关系） |  | 单位 |  |
| 职务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号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国（境）内第二联系人 | 姓名（与本人关系） |  | 单位 |  |
| 职务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号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留学国家 |  | 留学学校（院系） | 　 |
| 留学起止时间（年/月） |  | 留学方式 | 公派/自费 |
| 原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名称 |  | 原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负责人姓名、电话 | 　　 |
| 申请保留组织关系起止时间（年/月） | - | 党费交纳截止时间 | 　 |
| 是否停止组织生活 |  |
| 本人申请 | （本人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院级党组织审批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党委组织部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保留组织关系期间所在党支部名称 |  | 负责人姓名、电话 |  |

**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正反面打印，本人、院级党组织、学校党委组织部各留存一份。**